

3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）的（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市华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26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7.4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华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8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